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 日，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验，验收组成员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利用位于余姚市梨州街道黄箭山工业园区东四路 4 号的自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共 17611m²）从事厨房小家电及塑料配件的生产，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2 日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余环建〔2022〕221 号）。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竣工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1MA2AE03F8P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 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移印废气、锡焊烟尘、点焊烟尘、绝缘漆废气和食堂油烟。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0000m³/h。

破碎粉尘在破碎机作业时加盖，作业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

移印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7000m³/h。

锡焊烟尘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3000m³/h。

点焊烟尘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绝缘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②合理车间布局，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③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④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废包装材料、废网版、废催化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原料桶、废含油墨抹布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固体废物锡渣、废包装材料和废网版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催化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原料桶和废含油墨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现场检查，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基本齐全。

经现场检查，一般工业固废储存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措施。

四、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评及批复文件无其它环保设施建设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至2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

（一）废气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浸漆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排放要求；移印废气和焊接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排放要求；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非甲烷总烃、1,3-丁二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排放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2023年2月20日~2月21日采样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东北侧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基本完备，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结论：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只厨房小家电、2400吨塑料配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及记录，做好危废产生、储存及转移台账，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4、废催化灯管、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含油墨抹布要求妥善暂存，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八、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王振乾	宁波达洲电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5829009	
验收组成员	葛宇涛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	13777411133	
	江帆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工	15257491056	
	顾乃浓	余姚市姚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824548667	

